

Treatment of Parody Main Topic

Carman KM
HO/CITB/HKSARG
05/12/2013 09:08

Subject: S1024_TANAKA YOUNI
Category:

Originator	Reviewers	Review Options	
Carman KM HO/CITB/HKSAR G		Type of review:	One reviewer at a time
		Time Limit Options:	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
		Notify originator after:	final reviewer

有關戲仿諮詢

to: 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

15/11/2013 14:40

From:

To: <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>

你好，本人在社交網站看到有關戲仿、二次創作等的資訊。
在瀏覽<http://www.inmediahk.net/node/1017906>時，得知 貴機構正進行戲仿諮詢的意見收集。由此，本人也想提出一些意見。

首先，於「超乎輕微的經濟損害」的條文中，本人認為，如要實行，必須為它定立一個明確的比例。

例如，一本書有十頁，而其中的不同長短的句子共有一百句。假如，二次創作者想利用書中其中一句作出修改，然後分享給其他人，其目的可能只是想看到的人看到會想笑，即是將原句變成笑話。那麼，二次創作者怎樣得知他想利用書中的句子時，有否違法呢？

為「超乎輕微的經濟損害」定立一個明確的比例（如單一版權物中，最多容許使用內容中的5.9%比例），能令人能清晰知道他每次創作的時候，可利用的資源有多少，更不會在不知情下違法；

之後的就是作品中必須要列出所有參考資料。

本人認為，這個並不需要強制成為法律條文。但是，除了原作者和版權者（公司名義除外）外，不可在作品中以任何方式，自稱為原作者。因為二次創作者在創作時也會忘記原作品內容的其出處，只因其腦中的印象而創作。而不能自稱為原作者，這是為了原作品不會被二創品的知名度被惡意取代；

另外，在早前所聽聞的「如要使用版權物品，作非商業的二次創作內容時，可致電或電郵等方式，徵求版權人同意。」的方式，本人更加認為更加不可行。

原因之一，是原作者本身也是作者，作者的創作環境本來是不能被任何東西（包括人）騷擾。要是原作者天天被數人徵求同意利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，由於原作者必須得知二次創作作品的內容的意思、想法、以甚麼方式表現等來作出同意許可。這對原作者來說，是一個害處。

原因之二，用回原因之一中的舉例，如果版權人並沒有留下聯絡資料，徵求版權人同意的動作，基本上是不可行。

另外，假如版權人（公司）本身是不希望其版權被其他人利用再創作，版權人（公司）可以作出如對徵求同意的電郵無視（視作垃圾郵件）、對非生意上有來的電話號碼無視或切斷來電、甚至二次創作者的詢問和徵求，被版權人（公司）以「現在正等候處理中，請耐心等待回複。」來不斷作出拖延，可能是一個月、一年、甚至是無了奇。這樣的話，則對於市民和二次創作者來說，這也是不公平。

還有，本人對組織“**IFPI(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the Phonographic Industry)**”有不信用感。

因為這組織只會為其會員作出保障，而其會員大多是不同的商業機構。簡而言之，這機構只會為其會員得到最大利益，對其他非會員（包括市民和創作者）造成不同大小的損失。

使用其組織的意見，實在不可為。

最後，希望 貴機構能夠定立能保障所有創作者的條文，能讓香港保持成為一個創作自由的都市。